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1.60万股调整为435.10万股。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0人调整为5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57.80万份调整为554.80万份。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35.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7元/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4.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6人调整为102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43人，股

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60 人调整为 59 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61.60 万股调整为 435.10 万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57.80 万份调整为 554.8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各自授予数量的调整, 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各自授予数量的调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 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各自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16 人调整为 102 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6 人调整为 43 人,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60 人调整为 59 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61.60 万股调整为 435.10 万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57.80 万份调整为 554.80 万份。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本次授予事项已经满足《管理

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